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众和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会计师等人员交谈；2）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0]57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7.01元，共募集资金43,25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1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 10,881.59 万元, 2011 年度投入 728.61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 10,881.59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 30,853.94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31,058.48 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 204.54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04.62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0.08 万元后的净额。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 37510188000271972)	活期存款	9,768.60
中信银行厦门富山支行 (账号: 7342110182600071491)	活期存款	21,289.88
中国农行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账号: 13-420101040011338)	活期存款	
合 计		31,058.48

注:中国农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账号 13-420101040011338)存款已无余额,于 2011 年 3 月销户。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

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572.29 万元及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21,163.24 万元，共计 31,735.53 万元。协议中同时约定：“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1,163.24 万元将于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后，转入由其开设的专户内。”

报告期内因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地的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为便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将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21,163.24 万元转入该专户进行存储。协议中同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变更，该募集资金转到按照有关程序新设立的专户。”

(二)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否	10,572.29	10,572.29	728.61	881.59	8.3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163.24	21,163.24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是
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35.53	41,735.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见注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见注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见注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一) 项目一今年总投入 728.61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投入。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一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完成拟投资金额的 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论证结果为：

1、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2、鉴于公司西厂区外侧的耕保地调整为工业建设用地，根据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2011 年 5 月 19 日关于地块 XG2011-01 的《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公告》，该地块将于 2011 年 9 月份进行“招拍挂”，公司将参与竞拍。（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该地块为发展备用地的议案，并 2010 年 8 月支付了征地保证金约 1900 万元。）因此，董事会决定暂缓项目推进，视该地块“招拍挂”结果作出安排：

1) 若公司取得该地块，公司将从统一规划、保障生产布局及工艺流程最优化的角度，将项目移至新地块建设，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2) 若公司未能取得该地块，公司将在原计划项目地点进行建设。

3、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将会相应延迟。

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失地农民社保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征地进展比预期进度慢，至报告期末，地块征收的各项工作政府还在推进之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并于‘招拍挂’结束后，及时披露公司参与竞拍的结果；同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建设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原项目一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为 2011 年 10 月，由于以上原因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将会相应延迟，公司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二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

【(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0年7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车间、印花车间设计方案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具体依据和理由：根据现行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对该类工业项目增容扩建，我局正在拟定‘岛外现有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与现行规划功能矛盾）增容扩建管理办法’。待政策明确后你司项目按政策办理。

因上述“新建车间、印花车间”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实施主体车间，根据《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

（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项目二公司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

②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纺织2010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高达72.92%，为确保众和纺织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中的5,000.00万元用于对众和纺织增资并由其归还荔城农行的项目贷款，余下的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与荔城农行的贷款款项。即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额不变，还贷主体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众和纺织。公司已于2010年8月23日完成了对众和纺织的增资，众和纺织于8月31日归还了借款5000万元。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年度，众和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全、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余小群 赵新征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